

## 涉“校园欺凌”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汇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4.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5.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 6.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 7.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 8.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 9.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 10.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 11.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
- 12.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
- 13.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14.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事）例
- 15.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卢某某等人校园欺凌案
- 16.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典型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1.06.01

**第 17 条第 4 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第 39 条：**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 77 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 118 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 119 条：**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 127 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 129 条：**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130 条第 3 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021.06.01

**第 20 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 21 条：**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 31 条：**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导；
- (二) 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 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 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 33 条：**未成年学生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 38 条：**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 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 39 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 40 条：**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 41 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 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 42 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 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 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 43 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 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 44 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5 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 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 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 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 61 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 应当予以训诫, 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 62 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 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 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 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第 65 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2.01.01

**第 16 条第 5 项:**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 以下列内容为指引, 开展家庭教育:

(五)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教导其珍爱生命, 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 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 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66 号)

**第 26 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 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 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 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 优化相关算法模型, 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 56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2021.09.01

**第 18 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 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伤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 19 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 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 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 20 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 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 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 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 21 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

- (一) 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 (二) 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 (三) 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 (四) 恶意排斥、孤立他人, 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 22 条：**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 23 条：**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 41 条：**校长是学生学校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员开展学生保护工作。学校应当为从事学生保护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法律、理论和技能的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对教职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培训。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整合欺凌防治、纪律处分等组织、工作机制，组建学生保护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权益保护及相关制度建设。

**第 49 条：**学生因遭受遗弃、虐待向学校请求保护的，学校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对因欺凌造成身体或者心理伤害，无法在原班级就读的学生，学生家长提出调整班级请求，学校经评估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予以支持。

**第 53 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学生保护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保护专兼职监察员负责学生保护工作，处理或者指导处理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健全依法处理涉校纠纷的工作机制。

负责学生保护职责的人员应当接受专门业务培训，具备学生保护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第 57 条：**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 1 至 3 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第 58 条：**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

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

**第59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第60条第1款：**教职工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或者主管教育部门依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中小学教师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62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依据本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强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建立保护制度。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其教职工违反保护职责，侵害在园、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适用本规定从重处理。

##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2021.03.01

**第7条第1款第5项、第2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8条：**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 （一）点名批评；
-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课后教导；
-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9条：**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10条：**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 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 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 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 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 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 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 11 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 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 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 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 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 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 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 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 12 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 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 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2021.12.27

**第 5 条第 2 项:**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二) 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 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 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教育部等九部门

###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 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 发生在中小学生的欺凌

和暴力事件得到遏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1.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地要紧密联系中小学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學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2.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地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研制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要加强中小學生违法犯罪预防综合基地和人才建设，为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提供支持和帮助。

**3.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中小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4.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在基层综治中心的深度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要依托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发挥青少年犯罪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大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力度，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把学校周边作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的

重点，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要对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要求，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公安机关要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学校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

## 二、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5.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各地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6.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学习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学习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从重惩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依法办理学生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审判和犯罪预防工作。

**7.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8.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教育、综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应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9.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引导广大家长要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10.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11.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作品、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要依托各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净化社会环境，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教督[201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综治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综治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

《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是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事关亿万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全面发展，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中华民族的未来和伟大复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 三、治理内容及措施

#### （一）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 （二）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三）积极有效预防

1.指导学校切实加强教育。中小学校要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學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2.组织开展家长培训。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3.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4.定期开展排查。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 (四) 依法依规处置

1.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2.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处(科)室并向社会公布。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

县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接受申诉请求并启动复查程序的,应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3.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

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专门（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构成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专门（工读）学校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工读）学校。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 （五）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2.建立考评机制。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3.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 四、职责分工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专门（工读）学校的建设工作，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二) 综治部门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 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 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九) 共青团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十) 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一) 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十二) 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深入细致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根据治理内容、措施及分工要求，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请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省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2018年1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 加强督导检查。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县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 及时全面总结。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四) 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教育行政部门要联系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监察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2020年5月7日

**第2条:**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第4条第4项:** 本意见所称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四) 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第15条:** 依法保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根据规定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而引发的纠纷,报告人不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干扰、阻碍报告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16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第17条:** 对于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

2021.12.22

**第6条：**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应当着力督促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和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等校园安全防控机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

2020.04.21

### 六、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23.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加强法治教育课程研发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库。围绕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危害、网络犯罪、“校园贷”等热点问题，组织编写图文并茂的法治教育教材。鼓励创作、拍摄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的歌曲、话剧、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会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持续做好《守护明天》未成年人法治节目，拓展节目选题、创新讲述方式、丰富讲述内容，打造特色品牌。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完善线上法治教育平台，提高平台的覆盖率、使用率。会同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综合运用知识讲授、体验教学、实践模拟等多种方式，提升法治基地教育效果。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平台，联合推出优质法治教育网课。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线上和线下平台建设，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实践立体化工作格局。

###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

司公通〔2020〕12号

**第55条：**涉及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严重体罚、虐待、学生欺凌、性侵害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协助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备。

## 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20日

### 案例十四

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依法办理涉恶集团欺凌学生犯罪案件案件

## 一、基本案情

自2017年10月以来，高某招揽邱某等14人（12人系未成年人）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采用威胁、恐吓等方式，在校园及周边向未成年在校学生收取“保护费”，实施抢劫、寻衅滋事、盗窃、诈骗等犯罪20余起，被侵害学生30余人，涉案金额达4万余元。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协助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追加认定一起进入学生宿舍收取“保护费”的寻衅滋事犯罪事实，改变定性四起诈骗犯罪为盗窃罪，对仅参与一起盗窃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吴某附条件不起诉，对其他集团成员提起公诉。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定罪量刑意见，判处首要分子高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判处其他13名成员有期徒刑五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

##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由成年人纠集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学生的涉恶校园欺凌案件，侵害人数多、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危害校园安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合力打击该类涉恶犯罪集团，依法维护了校园安全。

## 案例十五

### 严惩校园欺凌筑起平安校园防火墙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3月，刘某某、陈某某等人纠结龙某某等3名未成年人，成立以帮忙打架收取保护费的“帮会”，先后逼迫10余名在校学生加入帮会并交纳保护费，殴打10余名在校学生，收取费用约2000元，致使多名被害学生产生厌学情绪。案发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依法追加起诉闵某某等帮派骨干成员涉嫌寻衅滋事罪。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某等人六年五个月至三年不等刑罚。针对案件中凸显的问题，检察机关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建立校园安全防控及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等检察建议，教育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建立健全了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 二、典型意义

在校园拉帮结派，收取保护费，欺凌同学，严重扰乱校园秩序，严重影响在校学生安全感，侵害学生身心健康。本案中，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追诉遗漏犯罪，体现严惩校园欺凌犯罪的决心。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为未成年人筑起了平安校园防火墙。

# 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 案（事）例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31日

## 案（事）例九

组建社会普法联盟 持续播洒法治种子

## 一、基本情况

2012年，重庆市检察院在全市45个院统一设立“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探索建立“莎姐”志愿普法机制，组建、培育四支普法队伍，打造“莎姐”未成年人普法保护联盟。一是检察官普法团队。2020年，全市398名检察官分别担任419所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园普法每年770余场；二是普法志愿者队伍。联合团委、妇联及各企业、团体等单位组建志愿普法团队。面向社会招募1531名“莎姐”志愿者，配合检察官开展普法；三是法治教师队伍。吸纳241名中小学教师成为“莎姐”专兼职法治教师；四是司法社工普法队伍。吸纳100多名司法社工加入普法团队。四支队伍联动履职，各机关互相配合，持续8年开展普法工作。

## 二、履职情况

在检察机关的牵头推动下，各联盟单位积极履行普法职责，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重庆团市委主动联合市检察院在128所市民学校设立“莎姐”法治副校长，组建各地青年志愿者队伍，面向社区的青少年群体和家长普法。重庆市教委建立教师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将法治教育纳入全市教师年度培训计划，邀请检察官为中小学特别是偏远山区学校培训法治教师，吸纳241名中小学教师成为“莎姐”专兼职法治教师。如渝北区某乡镇小学的一位教师接受检察机关“预防性侵害”法治教育培训后，在向学生讲授法治课时，一名女学生主动反映自己被邻居性侵，该教师立即报案。后该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重庆市妇联组建“莎姐”讲师团，开展“守护花季——‘莎姐’讲师团法治巡讲活动”。41名乡镇街道妇联主席成为“莎姐”联络员，协助检察机关设立的留守儿童“莎姐”普法工作站开展普法预防。重庆图书馆、重庆科技馆等单位举办假期“莎姐”大讲堂，邀请检察官普法。100多名司法社工发挥其能够近距离接触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优势，针对失足青少年开展“入户普法”活动。15所职业学校的学生主动成为法治宣讲员，开展学生自治，解决聚众斗殴、校园欺凌事件30余起。“莎姐”志愿者、心理咨询师与检察官一起组成41个法治驿站，深入100个乡村向留守儿童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法治教育。

2018年以来，各普法团队共开展“莎姐”进校园1600多场，覆盖学校1950所，受教育师生40余万人。普法进社区176场，覆盖社区186个，受众3.7万人。持续8年的普法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仅2019年就有5起案件是在“莎姐”普法后，学生主动举报的。重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受理审查数持续七年下降。

## 三、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青少年法治意识的提升非一朝一夕之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持续进行。检察机关联动社会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立体普法，既体现了各单位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担当作为，又解决普法覆盖面不广，力量单薄、城乡需求不平衡、普法缺乏系统规划等问题，让普法不留死角，生动鲜活而又有针对性和时代性。

## 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2-10-11

### 案例7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卢某某等人校园欺凌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9月，谭某某等5名某技术学校学生在学校附近文具店无故殴打同学夏某某，后纠集被告人卢某某等强行将夏某某带往公园女厕所，共同以扯头发、扇巴掌等方式对夏某某实施殴打，并使用手机拍摄殴打过程等视频、照片，摔坏被害人夏某某手机一部。之后被告人卢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传播涉案视频、照片。经鉴定，夏某某轻微伤，医院诊断其出现急性应激反应、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症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由于案涉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两名人民陪审员，与一名法官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另查明2020年10月，被告人卢某某家属赔偿被害人2.5万元，并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综合案件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经听取被害人意见，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维持原判。

## 二、人民陪审员发挥的参审作用

本案人民陪审员具有多年教师从业经历，参审过程中，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履行参审职责，切实提升审判工作质效。一是引入青少年教育工作者的视角。人民陪审员设身处地分析被告人和同案人的心路历程，深入分析被害人谅解时的所思所想，协助法官精心设计庭审问题，提示法官注意庭审发问方式和语言风格，为法庭调查提供了有益参考。庭审时，人民陪审员以富有亲和力的谈心方式发问，促使被告人全面讲出案发细节。人民陪审员还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审判理念，从道德、人情、成长等角度进行法庭教育。二是反映社会公众普遍观感吸收民意。评议时，法官向人民陪审员详细分析讲解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等相关罪名的区别，指引人民陪审员充分发表意见。合议庭审理认为，校园欺凌案件性质恶劣，一众学生暴力殴打、拍摄并传播有辱被害人人格的视频等行为给被害人身心带来难以逆转的巨大伤害，不适宜适用缓刑。三是投身法治宣传和校园欺凌治理。本案宣判后，人民陪审员指出，本案暴露出学校、家庭、教育主管部门存在宣传教育缺位、监管预防缺失等不足，建议人民法院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出校园欺凌、校园安全防控的司法建议，尽可能杜绝此类犯罪再次发生。合议庭采纳了人民陪审员意见，针对建立常态化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认真拟定司法建议，建议定期开展学生法治安全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监管，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收到司法建议后，积极采取了成立预防校园欺凌工作小组、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邀请专家普法宣讲、组建“家校联合巡查队”等一系列措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 三、典型意义

本案人民陪审员将教育专业知识与司法审判理念深度融合，由参审之初因不了解法律知识的不敢发言，到充分认识到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价值意义后积极履职，深入思考，主动作为，亲身经历了一场法治的洗礼，也帮助案件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特别是案件宣判后，人民陪审员积极延伸参审职能，主动承担起“法治宣传员”的角色，穿针引线、建言献策，有力推动形成对校园欺凌的社会治理合力，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贡献了力量。

（本案由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

#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履职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31日

## 案例五

### 冯某隐私权保护案

——依法支持未成年人维权

#### 【关键词】

网络隐私侵权 支持起诉 人格权侵害禁令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至11月，未成年人邹某偷拍同学冯某的隐私视频，后发送他人，冯某因此遭受精神困扰。同学项某向邹某索要该视频，并通过网络聊天软件对冯某进行言语骚扰。该视频及相关言论传播至冯某所在学校，使冯某学习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法支持侵权之诉，充分保障诉权行使。冯某及其监护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维护其隐私权。检察机关对隐私视频内容、网络传播情况开展调查，引导女性法律援助律师对损害结果进行取证，确认冯某精神损害情况。同时委托心理医生稳定冯某情绪，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经调查，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并协助提供关键证据。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判决邹某立即停止侵害、书面赔礼道歉以及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二）依法支持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积极施措有效救济。冯某向检察机关反映项某曾以隐私视频对其进行网络骚扰，担心不及时制止，自身身心健康将继续受到损害，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对项某提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检察机关依法支持申请。法院裁定禁止项某以任何形式存储、控制和传播涉案视频，禁止借涉案视频实施一切骚扰、威胁等行为。裁判后，检察机关主动跟进监督，督促邹某、项某及监护人责任履行到位。冯某接受书面道歉、精神赔偿并获得禁令保护，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三）多方共护健康成长，协同提升治理成效。为帮助冯某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和侵权学生进行教育，检察机关一方面引入专业医疗力量，对冯某开展心理干预和治疗，直至其精神恢复、返校学习。另一方面落实家庭保护，约谈侵权学生的监护人并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同时，多次走访当事人所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学校建立欺凌防控等工作制度。学校对实施校园欺凌、隐私侵权的学生依规进行了教育处理，通过控制传播和保护隐私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对冯某的不良影响。检察机关还联合教育、民政等部门出台相关综合保护工作意见，搭建多方共护平台，共同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

#### 【典型意义】

网络传播未成年人隐私，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精神损害大，严重侵犯未成年人人格权益。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支持起诉职能，以能动司法推动网络保护，既支持未成年人提出隐私侵权之诉维护自身权益，又支持其提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并跟进监督落实，帮助未成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强化诉源治理、注重协同共治，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父母落实家庭保护责任，制发检察建议促推学校健全欺凌防控等工作制度，全方位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

